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 黃伯偉博士，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劉明欣會長、薛家強先生，
香港中成藥商會 陳建明副主席：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就上述條例草案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已經舉行了6次會議，由於業界對草案修訂內容不滿意，我們兩人作為代表業界進入立法會的議員，非常明白有關修訂對業界今後經營構成的困難和壓力，尤其是〈附表四〉內對保健食品聲稱的限制，和賦予衛生局局長的權力過大。因此，我們兩人在法案委員會內一直堅持政府在進行修訂時應考慮業界的適應能力與關注。故此，草案一直未能通過。

經過多番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官員進行接觸與商討後，局方願意參考業界的關注。法案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遂在2月17日的會議上，囑咐我們二人負責了解業界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因此才在3月24日約見各位。這次會議，可以說是自條例草案在本立法年度開始立法程序以來，與業界多次見面中最有建設性的一次，相信會有助政府在保護市民不會延醫的同時，業界也能夠有較大的空間繼續經營。

現將當日會議達成的三大要點撮要如下：

- (1) 在考慮到政府修訂條例草案是顧及消費者權益和健康的大前提下，業界在政府接受下述第二及第三項要點的情況下，願意接受附表四的主要綱領。
 - 對於現時不允許作任何聲稱的三類產品 - 與乳房腫瘤、泌尿及內分泌有關的，業界希望政府能夠給與有限度的聲稱。業界稍後會就具體內容提出若干建議，並提交衛福局審閱。
 - 對於現時允許作有限度聲稱的三項產品 - 與血糖、血壓及膽固醇有關的，業界希望政府允許業界在外包裝和宣傳上作出更寬鬆和清晰的聲稱；與此同時，業界同意在外包裝和宣傳上加上“免責聲明”，但希望免責聲明能夠較修訂條例為簡短和清晰。
 - 業界將會就上述要求草擬若干“允許聲稱”和“免責聲明”，然後提交衛福局審閱。

(2) 由於業界擔心修訂條例賦予衛生署署長新增權力，包括：委任公職人員搜查住所、檢取及扣留所有懷疑違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商品，並可以隨時對〈附表四〉內容進行加減。因此，業界迫切希望：

- 成立一個成員包括各個關注界別的“顧問委員會”，建議包括：醫務、衛生、保健食品和消費者之代表。倘若政府要就〈附表四〉進行任何修訂時，先行與顧問委員會進行商討。
- 對於加強罰則一項，業界希望能加入新條款，註明違反〈附表四〉之業界按現行罰則處理。

(3) 雖然現時政府是允許被檢控或警告的公司進行上訴，惟有關安排祇是“人情”，尚未列入有關條例內。因此，業界希望：

- 在修訂條例內加上“設立上訴機制”一項，並設立“上訴仲裁委員會”，作用在接受投訴及進行合理的仲裁。

由於有關的條例草案已經商討經時，衛福局希望能夠儘快就業界的要求進行討論，故此希望業界能儘快將有關的允許聲稱和免責聲明提交局方進行研究，並提交定於 4 月 25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討論。故希望四位能就初步達成的方向尋求同業的意見，將建議直接提交局方，或交由我們兩人的議員辦事處提交。

最後謹希望業界能夠儘早就有關修訂與政府達成協議，好讓業界的經營能夠恢復正常。

崙此 並祝
春安

方剛 議員
(批發及零售界)

黃定光 議員
(進出口界)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副本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何淑兒女士
立法會 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